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

本公司已依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0 條，就董事會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：

「本公司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，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

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，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，衡酌實務運作需要，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。

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營運判斷能力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、經營管理能力、危機處理能力、產業知識、國際市場觀、領導能力、決策能力。」

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獨立性情形

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席董事組成(缺額 1 席)，包含 2 席法人董事、1 席自然人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，成員具備產業、營運、財會、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，獨立董事比率為 50%，其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規範，且董事間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。此外，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目前女性董事有 2 席，比率達 33%。

多元化核心項目 姓名	專業能力													
	國籍	性別	年齡			獨立董事任期 年資擔任本公司			營 運 判 斷	財 務 會 計	經 營 管 理	危 機 處 理	產 業 知 識	領 導 決 策
			41 至 50 歲	51 至 60 歲	61 至 70 歲	3 年 以 下	3 至 9 年	9 年 以 上						
袁允中	中華民國	男			✓				✓		✓	✓	✓	✓
胡鈞陽	中華民國	男			✓		✓		✓		✓	✓	✓	✓
許世芳	中華民國	男			✓		✓		✓		✓	✓	✓	✓
邱健智	中華民國	男		✓			✓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華期創業投資 (股)公司 代表人：張慧伶	中華民國	女		✓	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慧盛(股)公司 代表人：游蕙瑛	中華民國	女	✓						✓	✓	✓	✓	✓	✓